附件

三亚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根据《三亚市落实“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”实施方案》(2018-2025年)和《三亚市人才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要求，为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符合三亚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由学术机构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团体、行业组织在三亚市举办的学术会议、专业论坛等高端专业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进行资助。

第三条 高端学术活动原则上实行申报评审制，对符合高端学术活动资助标准的，以“后资助”形式进行。受资助的学术活动一般为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。按资助范围内实际支出的60%给予资助，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永久性落户三亚的优先予以支持。党政机关部门的学术活动一般不给予资助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在市委人才工作委员会指导下，由市科协会同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严格落实三亚市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按照进一步加强论坛、讲座等阵地管理办法，根据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，举办学术活动必须严格向相关部门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

第六条 纳入资助的实际支出范围根据《中国科协学术交流活动平台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科协发学字〔2008〕29号）和财政部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371号）有关规定确定。主要包括：场地资金、同声传译办公设备租金、工作人员食宿费用、志愿人员费用、翻译费用等。不包括：各种对外捐款、赞助、投资，购置电脑、复印机、打印机等固定资产，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，会议代表往返国际国内差旅等费用，任何福利性支出和承担额外义务的费用。

超出规定标准的部分不纳入资助的实际支出范围，申请资助单位应遵循国际惯例，从严控制经费支出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活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　 （一）围绕三亚市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重大工程、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等关键技术问题举行的高层次技术交流活动；

　 （二）以三亚市经济发展新兴产业、重点领域为选题的高层次论坛、技术交流活动;

（三）科技前沿领域引领学科发展的国际国内学术活动；

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学术活动规模一般为正式代表80人以上，且有海南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D类人才5人以上参加该学术活动。

第四章 申报审批

 第九条　申报。申报单位可随时于事前登陆市政务中心惠企平台进行申报。

第十条 初审。市科协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筛选、确定拟资助项目，并答复申报单位初审结果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终审。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结束一个月内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请验收材料，由市科协于3月份和9月份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一次，并由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和拟资助建议名单，报市科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公示。拟资助名单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资助款由市科协按照财务有关规定直接拨付至申报单位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科协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，市科协与申报单位沟通协调，做好项目督促检查、跟踪服务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原则上须当年完成。项目如不能按计划实施，申报单位应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，不得无故终止。

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，形成的报告、论文、专著、数据库等成果以及应用成果，或在对外宣传该活动、成果申请鉴定、申报奖励时，必须标注“三亚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”，市科协对上述成果享有使用权。

第十六条 验收结果作为项目资助的主要依据，验收通过后，采取事后支付方式，一次性划拨。已获得本市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十七条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内申报项目一般不超过2个，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享受资助。对弄虚作假的单位或组织，纳入诚信黑名单，追缴相应资助经费，不再享受市政府各类财政支持；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。

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有效。